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08年7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2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趙秘書孝芳、施課長芳旗、蔡課長美慧(課員蔡淑惠代理)、王課長可評、曾人事于璇、曾會計冠碧、研考賴虹慈

紀錄：賴虹慈

壹、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6月份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

6月份戶政列管事項除尚未開始辦理日期之項目外，均無缺失。

※人事室報告

- 一、7月壽星名單致贈生日禮金。
- 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08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 三、本所符合申請108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資格之同仁，請於9月10日前向人事提出申請(倘無法於前開期限內申請，請先口頭通知人事，俾於最後申請期限於108年10月25日前辦理)。
- 四、有關新修正人事法令、釋例或相關宣導事項，本室均建置於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並同時e-mail(寄件人:公務文件管理平台)傳閱訊息至同仁公務信箱，上開訊息與同仁權利義務相關請同仁定期撥空上網點閱知悉。

※會計室報告

本所6月份歲入執行率88.55%(惟罰金罰鍰執行率85%，係因民眾違反戶籍法等規定之案件減少所致，資料使用費執行率80.29%，係因民眾辦理戶政業務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廢舊物資售價執行率0%，係因主要係因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未如預期)、歲出執行率97.19%。

※戶籍登記課報告

- 一、為正確編造「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相關注意事項：



(一)、清查作業：

請各責任里同仁於108年7月11日起完成自107年11月4日起至108年12月22日止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通報清查，加班時數每人6小時。

(二)、櫃檯宣導：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舉行，於108年7月12日起至108年9月11日期間辦理恢復戶籍登記，須提醒民眾注意：只有立法委員選舉權，無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並應加蓋相關印記，如須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則無庸申請恢復戶籍，惟須於108年9月12日起至108年12月2日止申請返國投票。

※戶籍資料課報告

無報告事項。

※行政庶務課報告

- 一、4月份公文處理天數(含限期案件)平均為0.3天，年平均處理天數為0.31天，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比率81.39%，皆符合公文處理規定，並請各課室持續配合公文處理時效。
- 二、有關本所7月份公文量至目前共773件（107年為904件），尚符合規定，仍請各課協助持續配合本府公文減量政策。
- 三、介紹廣慈博愛園區行政大樓興建案本所辦公室平面圖。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人事傳閱同仁權益相關之訊息時，建議重要性較高者可用 Line 群組轉知業務課主管傳閱，提升同仁點閱頻率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請業務課適當關心同仁身心健康，對於新進同仁應多加關照降低業務恐慌，如遇有民眾爭執或情緒起伏時應主動關懷同仁並給予輔導協助。
- 三、為配合本府電子核銷規定，請各主管協助轉知同仁於請購時應盡量尋求開立電子發票之廠商，並藉以達成本府50%以上電子核銷比率之規定。



- 四、有關機房資安應符合本府民政局稽核管制相關項目，避免業務無關之人員進出機房、非屬機房可放置之物品應移除，務必符合民政局稽核規定。
- 五、有關本所試辦之收費機，自本年3月起測試至今仍有些許問題，倘若8月份仍有故障無法即時排除超過10分鐘達3次，將暫停試辦。

散會：上午10時45分